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议事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沟通确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00 人调整为 178 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